

广东省南方电子信息技术培训中心

理事、监事任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国务院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和本中心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中心理事会表决通过：选举彭志聪、罗定、邹玲、廖丽卡、马洁任中心理事，任期三年。

选举李梦莎任中心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出资人签名、盖章：



彭志聪 罗定 邹玲 廖丽卡 马洁

2023年04月22日